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敏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4,57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17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7,93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90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63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王穗初

表决情况:同意1,254,131,8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836,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

表决结果:通过,王穗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4,406,8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6,111,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10%;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德刚、毕明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16: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陈敏生、董事王穗初、陈繁华、徐燕、陈志荣和独立董事黄亚英、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金祖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敏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沈维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赵波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穗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选举王穗初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选举陈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会议选举陈志荣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3日

至2018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吴亚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01 王增金先生;

4.02 文亮先生。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王增金先生	√	√
4.02	文亮先生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的《关于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暨关联交易(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告》以及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18/10/1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18/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0日(即2018年10月24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发布的通知。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8:30-9:00,9: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4.01	王增金先生	(票数)
4.02	文亮先生	(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在"投票数"一栏内填写具体的数字,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不论如何,股东所投的总票数不应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按股东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少于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股东的投票有效,而剩余选票将会被视为弃权。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假设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二分之一。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8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标的,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60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留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元回购该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2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标的,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发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60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留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赣州发展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元回购该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与赣州发展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0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69720874B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风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7号楼

6. 法定代表人:陈圣霖

7. 注册资本:87,5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赣州发展60%股权,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赣州发展40%股权。赣州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5亿元。

四、交易合同情况

公司暂未就上述业务与赣州发展签署正式合同,待公司与赣州发展签署上述业务合作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量充足,未来能够按时归还本金,支付租息。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对所涉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租赁期间,应按合同支付相应租息,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1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730,000.00元后,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76,270,000.00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4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6,270,000.00元已全部汇入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望京支行")于近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8年8月31日,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110701014201420208	207,9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201420208,截至2018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79,000,000.00元。

(二) 公司及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公司授权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威、唐超、马伟、阳静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信银行望京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中信银行望京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泰君安、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了《银河星汇红太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对委托资产状况、委托资产的投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银河星汇红太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卫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2018年上半年经营与财务情况的监测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